

##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規則

94年03月18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8日 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7月26日 圖書資訊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03月13日 圖書資訊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生研究專案、撰寫論文，需就本中心圖書館參考大量資料，長期借用研究室，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生皆可申請借用本中心圖書館研究室，依申請先後及借用目的優先配借。
- 三、每學期開學日起受理申請，借期一個月，若無人借用得辦理續借一次。
- 四、具申請資格之讀者，填具申請表格後，向本中心圖書館提出申請。經審核排定後，申請人應依通知憑證件至本中心圖書館流通櫃檯領取鑰匙。
- 五、若當次借期開始後十天，仍未開始使用研究室者，該次申請宣告無效，其配額開放遞補，以提昇研究室之使用率。
- 六、鑰匙不得複製，亦不得轉借他人使用。未依規定歸還鑰匙者，得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
- 七、研究室內禁煙、禁食；門上之小窗不得遮蔽；研究室內，不得張貼或懸掛任何東西。
- 八、未向流通櫃檯辦理借閱之書刊，必須於當日用畢後歸還原位，不得留置在研究室內，違者以書面警告，並逕行將書歸架。違規而屢勸不聽者，得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
- 九、使用研究室應保持整潔，貴重物品不得留置。借期結束歸還研究室時，應將私人書籍及物品移出未移出者，館員得逕行將該室物件取出，不負保管責任，並停止該學期借用權。
- 十、研究室之使用均需配合本中心圖書館開放之時間。
- 十一、本規則經圖書資訊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